

(一) 編製計畫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編製計畫

中共國家公務員之考試錄用工作，必須依其所定錄用計畫進行，藉以「控制人力成長」與「實施錄用工作監督（人事部門對各工作部門）」，提昇政府人力素質，達到「為用而考、因事擇人、優中選優」目標，以切合工作、業務需要，同時亦決定其運作內涵及相關程序。

1·錄用要求：依中共對其國家公務員錄用計畫要求規定為「錄用國家公務員在國家核定的編制員額內，按照所需職位的要求和程序進行。」

（「暫行規定」第十條），茲簡析如次：

（1）在核定編制員額內進行：由編制管理部門依行政機關各部門之職責範圍核定，並以正

式文件下達各部門人員定額（總額）上限（即依核定機關最高總員額內，有空缺始得

錄用新人員），如須增員，須依法定程序由編制管理機關審批。

（2）按所需職位要求進行：除政治要求、道德品質等基本要求（下節另詳予述明）外，須

依空缺職位之性質、責任大小、難易程度及其任職資格設定，自然條件如任職年資、

資格及專業技術等層面，均依其職位所需與甄拔。

（3）依規定（方法）程序進行：錄用須依所定程序「擬定錄用計畫—報名與資格審查、考

試、考核、體檢暨錄用審批」進行，特殊職需簡化程序者，須依「暫行規定」第廿一

條規定，由錄用主管機關審批。

2·計劃內容：

依中共「暫行規定」第十二條規定「國家公務員錄用計劃的內容包括
1·用人部門名稱及其編制數、缺編數和擬增編人數。2·擬錄用職位名稱、專業、人數及所需要的資格條件。3·招考的對象、範圍及採取的考試方法。「茲就上述規定及職位需求、錄用考試組織運作等層面考量，其內容大致包括：

（1）用人單位總體情況（人力狀況）：定編人數、缺編人數、年離退休人數、計畫錄用總

人數。

(2) 用人單位空缺情況(出缺職務及其所在、人數)：空缺職位名稱、職位所在司局處

室、職位擬錄用人數。

(3) 職位所需專業(職務專長)：依職位分類後所確定及職位對應之專業加以考量，專業

分類不宜過細，以便於考試錄用處理。

(4) 職位所需資格條件：依「暫行規定」所定報考資格以外之職位所需之特殊資格條件，

如年齡、性別、工作年限、學歷、政治、職務或職稱、身體條件等。

(5) 考試對象：「暫行規定」雖未做規定，惟就實務而言，其錄用之來源，在中共現行錄

用政策中軍轉幹部要置，大學畢業生分配等仍有特殊性政策考量，是以計畫仍有說明

考試對來源為大學生、社會在職人員等等。

(6) 考試方式：公開招考(競爭考試)、特殊考試(非競爭考試系統內部招考、簡化程序

招考等)。

(7) 考試範圍：依對象來源之分布情況，決定招考對象之地區範圍，是在特定地區或跨地

區：大致指「對報考人員戶口所在地之限制」，藉以控制都市地區人口成長，限某城

市或幾個城市者始得報名。

3·申報與確定：依中共「暫行條例」第十一條規定「國務院工作部門國家公務員的錄用計

畫，由國務院各工作部門申報，國務院人事部門確定，省級政府工作部門國家公務員的錄用計畫，由省級政府各工作部門申報，省級政府人事部門確定。市(地)級以下政府工作部門國家公務員錄用計畫的編製，由省級政府人事部門規定其程序和審批權限

(1) 權限層次：分為(1)國務院工作部門，(2)省級政府工作部門，(3)市(

地)級以下政府工作部門等三個層次之錄用計畫申報、審批。省級以上均由同級工

作、人事部門對應辦理，至市(地)級以下計畫，由省級政府人事部門規定其程序與

審批權限，乃顧慮各地之差異，有統一歸省級人事部門者，有下授市(地)級政府人

事部門分別審定，以兼顧現實狀況。

(2) 處理階段

1 計畫預測：每年度第四季就下一年度之錄用計畫予以預測。

2 編制計畫及核定、審批：按預測基礎編制年度錄用計畫，經本部門主管領導核定

後，於年初上級政府人事部門審批。

3 制訂綜合錄用計畫、招考方案：政府人事部門依各用人部門上級之錄用計畫，予以

製定。